

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5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行短期研修，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及限制：
本校在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進修學制）、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其他能證明申請者優異表現之相關資料（例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 校內甄選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並經各系（所、學程）初審通過後，於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三）資料審查與面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註冊組組長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四）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推薦名單及相關文件遞送交換學校進行審查，俟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學程）。
- 六、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 50%、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 10%、面試佔 40%（含修課計畫書）。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可從缺。

- 七、 每學年系（所、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名額進行彈性調整。
- 八、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並應至少於交換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知會交換學校與相關系（所、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交換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 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 十、 本校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一、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二、 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程）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十三、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交換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 十四、 本校與國內他校之交換生協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